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建字第73號

原　　告　國隆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國華
訴訟代理人　林伯川律師
被　　告　欣隆精密壓鑄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振文
訴訟代理人　陳昭龍律師
　　王上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2 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,700 萬元，及自民國108 年8 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，民事訴訟法第519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於民國108 年7 月11日，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核發108 年度司促字第15907 號支付命令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，嗣被告於108 年8 月13日收受系爭支付命令，並於同年月19日具狀聲明異議，則依前揭規定，系爭支付命令已失其效力，視為債權人即原告已對債務人即被告提起訴訟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108 年1 月10日簽訂工程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原告承攬被告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 億3,350 萬元之楊梅楊湖路新建廠房統包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。被告依系爭契約第7 條之約定開立如附表所示之支票4 紙予原告，共計7,400 萬元，作為系爭工程之履約保證款，

詎附表編號2、3之支票於兌換時遭銀行拒絕給付，迄今共有3,700萬元之支票未獲兌現（計算式：1,200萬元＋2,500萬元＝3,700萬元），經原告以竹北六家郵局第175號存證信函向被告催款，未獲置理。爰依系爭契約第7條第1項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附表編號2、3之款項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,700萬元，並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因被告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任期業已屆滿，而屆期未改選，故訴外人劉建隆（即被告公司前董事）已於107年11月21日當然解任，詎訴外人劉建欣於108年1月10日利用被告公司名義並自稱為劉建隆之代理人，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。而被告現任法定代理人於108年6月10日獲桃園市政府登記為董事長，對系爭契約之存在毫不知悉，亦未承認系爭契約，系爭契約為無權代理而屬當然無效。且系爭契約第7條載明於契約用印完成（即108年1月10日）後即給付3,700萬元，惟附表編號1至4之支票發票日卻在被告法定代理人登記為董事長之108年6月10日後（詳見附表），兩者時間之落差顯不合常理。況系爭契約之總價高達4億3,350萬元，對被告係屬天價，被告10餘年來之獲利亦難以滿足上開總價，可見系爭契約對被告而言係難以負擔之鉅額合約，何以系爭契約上所載之被告公司負責人劉建隆未自行簽名，而由自稱代理人之劉建欣簽名，且系爭契約中亦未檢附委任狀或授權書，遑論系爭契約中並無重大工程合約常見之信託、公證等節，顯有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之嫌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駁回；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契約上之甲方有訴外人劉健欣之簽章及被告公司之大章，原告持有附表編號1至4之支票，且附表編號2、3之支票遭銀行拒絕給付等情，有系爭契約、附表編號1至4之支票、附表編號2、3之退票理由單等件在卷可稽【見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15907號（下稱司促卷）第5至20頁

】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原告另主張兩造於108 年1 月10日就系爭工程簽訂系爭契約，被告依系爭契約第7 條第1 項約定自應給付原告預付款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,700 萬元等語，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，是本件應審酌者厥為：㈠系爭契約是否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？㈡劉建隆是否有權代表被告簽訂系爭契約？茲分述如下：

㈠、系爭契約是否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？

1.按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，被告對其主張，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，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，亦應負證明之責，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（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2855號著有判決先例意旨參照）。又按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者，其意思表示無效，民法第87條第1 項本文定有明文。復按民法第87條之通謀虛偽表示，指表意人與相對人相互明知為非真意之表示而言，故表意人之相對人不僅須知表意人非真意，並須就表意人非真意之表示相與為非真意之合意，始為相當（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15 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），且應由主張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之一方當事人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22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）。被告既主張系爭契約係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而成立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由被告就此項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。

2.查原告主張被告應依系爭契約第7 條第1 項約定給付預付款，並提出系爭契約及附表所示之支票，且被告亦不爭執其中附表編號1 、4 之支票業經被告兌現（見本院訴卷第238 頁），已如前述，堪認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。

3.被告主張系爭契約係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而成立，係以系爭契約內容過於簡陋，欠缺相關圖工程圖說、附件資料，且充斥離譜不平等條款，捨棄營造業以銀行信託專戶作為保障之習慣，並舉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發布之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為證（見本院訴卷第157 至204 頁）。惟此契約範本

係就政府機關等公權力部門與得標廠商間締結契約時之參考，相關條款涉及公共工程之特性，而本件系爭契約係兩造私人間所簽訂，嚴謹程度是否可以完全比照，已有可疑。況被告所舉僅係「契約範本」，兩造於締結系爭契約時，非不得就個案工程之需求及特殊性予以調整，被告以此主張系爭契約係通謀虛偽之意思表示，殊非可取。

4.被告復辯稱依系爭契約第7條第1項載明預付款於「契約用印完成後給付」，系爭契約既於108年1月10日用印，惟附表所示支票之發票日卻係於108年6月10日之後，明顯與訂約日差距甚遠，亦不符系爭契約所載用印完成後給付之情狀。惟查，姑不論系爭契約第7條第1項所載預付款係「契約用印完成後給付」，而非「契約用印完成後『同時』或『立即』給付」。此部分即俗稱之遠期支票（即非以實際開票日期為發票日，而以將來屆至之日為發票日），因其信用功能而廣泛使用於民間之資金往來及交易實務，且往來交易兩造間因應資金調度情形，機動行事（如延期清償、以票換票等）之舉屢見不鮮，則票載之發票日通常即非實際簽發票據之時間，其與支票號碼亦無依照順序之必然關係。準此，被告所舉上開情事，純屬其臆測之詞，自難憑以認定系爭契約係通謀虛偽而成立。

5.被告另辯稱原告係甲級營造公司，系爭工程竟無任何建廠計畫、沒有建築師、沒有工程開發進度、沒有建案工程管理、沒有建案信託，與一般工程契約之正常合理狀況不同等語。惟本件係原告依系爭契約第7條第1項及附表所示票據請求被告給付預付款即履約保證，縱原告未提出相關契約附件，亦無法逕認前述事項均不存在。被告復以訴外人即建築師高志揚之聲明書所載略以：「一、欣隆公司前於107年4月至8月間，由黃鎬榮、鄭鐘基接洽就桃園楊梅土地進行廠房設計，但討論初步規劃後並無作成最終實質方案或決議，因此雙方結束討論，終止此項設計委任。二、欣隆公司前於107年9月至108年2月26日間，由黃鎬榮、鄭鐘基接洽就桃○

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 號花圃變更為廠房設計，有進行討論初步規劃，但最終也無做成最終實質方案或決議，同樣結束討論，終止此項設計委任。……」有108 年12月10日聲明書1 份在卷可查（見本院訴卷第299 頁），惟系爭契約及工程係108 年1 月10日兩造間之被告楊梅楊湖路新建廠房統包工程，訴外人高志揚、黃鎬榮、鄭鐘基係於系爭契約締約前之107 年4 月至8 月有所接洽且最終結束討論，兩者相差半年餘，其等已難證明高志揚是否知悉系爭契約訂立經過，且亦無法證明黃鎬榮、鄭鐘基確實經手系爭契約之訂立，是被告聲請高志揚、鄭鐘基到庭作證，欲證明被告於107 年8 月至108 年1 月間未訂立系爭契約之事實，與系爭契約之訂立經過並無關連而無調查之必要。另被告就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 段○○○ 號花圃更變設計為廠房案，固與高志揚有進行討論及初步規劃，惟被告並未就該工程與系爭工程舉證說明有何關聯性，是被告此部分所舉，尚非可採。又被告請求調查原告曾經承辦之「台灣圓益石英（股）公司二廠增建工程」、「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宿舍大樓新建工程」之契約書與附件以資比對系爭契約之真實性，惟基於私法自治、契約自由原則，原告與第三人基於不同工程特性及內容而締結工程合約，各具特殊性及獨立性，縱認該等契約與系爭契約內容有所差異，仍難執為系爭契約必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而成立，是此部分亦難認有調查之必要，亦難認被告就此部分已盡舉證之責。

㈡、劉健隆是否有權代表被告簽訂系爭契約？

1.被告公司於107 年6 月6 日就任之董事劉健隆等人及監察人劉健昌因任期早在99年4 月29日即已屆滿，桃園市政府因而於107 年9 月4 日命被告公司於107 年11月20日前完成改選及依法辦理董事、監察人變更登記，逾期未辦理，董事、監察人即當然解任。然被告公司並未在經濟部所命期限內完成改選，因此桃園市政府將限期至107 年11月20日屆滿之被告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全部解任，有桃園市政府107 年9 月4 日

府經登字第10790982300號函附卷足憑（見本院訴卷第91頁），是系爭契約於108年1月10日簽訂時，劉健隆尚非有權代表被告洽談之人，則被告指摘：劉健隆無權代理被告為系爭契約之法律行為乙節，固非無據。

2.按無代理權人以代理人之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，非經本人承認，對於本人不生效力，為民法第170條第1項所明定。又代表與代理固不相同，惟關於公司機關之代表行為，解釋上應類推適用關於代理之規定，故無代表權人代表公司所為之法律行為，若經公司承認，即對於公司發生效力，最高法院74年台上字第2014號著有判決先例足供參照。查劉健隆於108年1月10日當時雖非被告之董事長，而無代表被告與原告洽談系爭契約之權限，但附表編號1、4之支票，已於嗣後經被告兌現之事實行為中予以承認，承認時被告之董事長即訴外人黃振文為有權代表被告之人，既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即對被告發生效力，以保護交易安全。

3.至被告辯稱108年6月20日，黃振文為被告公司前往臺灣企銀桃園分行辦理員工薪資付款事項，突遭不明人士暴力攻擊造成驚慌，又在銀行人員催促用印下而兌現附表編號1之支票云云，並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8年度偵字第00000號起訴書為證（見本院訴卷第327至329頁），惟觀諸起訴書所載內容，係黃振文在上揭銀行「前」遭他人毆打，未見有何第三人強暴脅迫黃振文兌現前揭支票之事實。況黃振文僅係前往該處處理員工薪資，應不致於違反真意而誤將該支票兌現，被告此部分所辯，不能採信。

4.就附表編號4所示支票部分，被告另辯稱：因108年6、7月間，訴外人即劉健欣之岳父陳百欽邀請黃振文進行和解，當時委任律師建議被告公司先保住票信，先行兌現系爭支票後再為爭執，故被告因而付款等語，並舉萬國法律事務所律師函1份為證（見本院訴卷第335至345頁），縱然非虛，惟原告並未參予其等協商過程，自不得拘束或對抗原告。況本件系爭契約而應負擔本件預付款債務者為被告公司，並非

訴外人劉健隆或黃振文個人，故被告公司內部經營權如何移轉、爭執，或劃分其權利義務之歸屬，公司縱然改選董事，對於該公司法人人格之存續不生任何影響，法人人格仍為同一，被告公司仍應就其改選前所生債務負清償責任。是被告抗辯系爭契約係無權代理，被告事後拒絕承認無庸負責云云，無可憑採。綜前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7條第1項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其餘預付款3,700萬元，為有理由。

㈢、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。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給付無確定期限，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,700萬元，既屬有據，且本件支付命令狀繕本係於108年8月13日送達予被告（見本院司促卷第43頁送達證書），是被告應自其翌日即108年8月14日起給付原告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,700萬元，及自108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另原告並未聲明供擔保假執行，且本件亦未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故被告聲明供擔保免為假執行（見本院訴卷第73頁），核無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本院審酌後，經核與勝負之判斷不生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謝志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玉玫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1	欣隆精密壓鑄股份有限公司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桃園分行	108 年6 月20日	1,200 萬元	AF0000000
2	欣隆精密壓鑄股份有限公司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桃園分行	108 年6 月25日	1,200 萬元	AF0000000
3	欣隆精密壓鑄股份有限公司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桃園分行	108 年7 月5 日	2,500 萬元	AF0000000
4	欣隆精密壓鑄股份有限公司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桃園分行	108 年7 月15日	2,500 萬元	AF0000000